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

主 旨：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，讓大學學生取得合格救生員證。

說 明：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合格救生員證，學得一技之長可自救救人，特開此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。

辦 法：喜愛游泳者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 15 人以上開班，入訓標準以「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」救生員班入訓標準為基礎，受訓以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嘉義分會

報名事項：

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腳 1-146 號（即日起至 107.08.02 止）。

準備 2 吋照片 3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一份。

訓練費用：新台幣陸仟捌佰元整

入訓資格：年滿 18 歲，健康良好，品德端正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入訓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。

訓練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。

訓練時間：107.08.03-107.08.17

星期一 ~ 星期五 18:00 ~ 21:00。星期六、日 08:00~16:00

結訓測驗：107.08.17(五)嘉義縣新港鄉文昌游泳池

考試發證：

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證。

聯 絡 人：馬志維 0930-405068